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目录清单名称：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1008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1700003244799H3000111008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6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6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宣城市梅园路52号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所属部门：宣城市民政局

所属区划：宣城市

实施主体：宣城市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1.《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89号）：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经营性公墓 市级：市辖区内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城市公益性公墓 县级：辖区内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为村民设置的公益性墓地

是否属于上报件：是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63-3022772

咨询方式：0563-3038564

审查标准：《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建立公墓应当选用荒山瘠地，不得占用耕地，不得建在风景名胜区和水库、湖泊、河流的堤坝以及铁路、公路两侧。第八条：申请时，应向公墓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二）城乡建设、土地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三）建立公墓的可行性报告。

年审年检：每2年开展一次年检。公墓单位提交年检表、主管市、县民政部门复检并提交复检意见。

设立依据：《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受理条件：拟建公墓符合《安徽省公墓建设规划》和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有依法取得的用于公墓建设的土地；有筹建公墓的必要资金。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8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发〔2008〕203号）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
按照国土部门规定依法取得的公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用地预审意见书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8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发〔2008〕203号）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
涉及林地的，须提供《使用林地许可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8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发〔2008〕203号）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
环境保护部门审核同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8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发〔2008〕203号）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
公墓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8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发〔2008〕203号）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
公墓建设方案和墓区规划图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8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发〔2008〕203号）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
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有关资格证明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8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发〔2008〕203号）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

办理流程：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及理由；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按照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对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现场勘查；3、决定：符合许可条件的，出具同意建设的批复文件，不符合许可条件的，退回有关申

报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办结：申办单位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公墓，在文件批复的有效期内建成达到经营条件后，向省民政厅提出经营许可；省民政厅按照公墓经营验收标准组织验收； 5、证件制作与送达：验收合格的，颁发《经营性公墓证书》，验收不合格的，责成公墓单位整顿，整顿完成后再次申请验收，验收合格的公墓建设单位持批准经营的文件和《经营性公墓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1个工作日	宣城市民政局	奚彬	窗口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及理由；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审查	5个工作日	宣城市民政局	陈燕/李润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按照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对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现场勘查
决定	2个工作日	宣城市民政局	陈燕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符合许可条件的，出具同意建设的批复文件，不符合许可条件的，退回有关申报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办结	8个工作日	宣城市民政局	李润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申办单位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公墓，在文件批复的有效期内建成达到经营条件后，向省民政厅提出经营许可；省民政厅按照公墓经营验收标准组织验收。证件制作与送达：验收合格的，颁发《经营性公墓证书》，验收不合格的，责成公墓单位整顿，整顿完成后再次申请验收，验收合格的公墓建设单位持批准经营的文件和《经营性公墓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